

制度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2-45）

有關盧委員秀燕就「保障勞工對於職業災害之完整保險制度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，敬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，本部經廣徵各界意見，並參採先進國家立法例，研擬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」草案。有關委員關切之受僱於 4 人以下企業之勞工，因未予納保致發生職業災害時，無法獲得保障乙節，前開草案已規劃將受僱勞工全部納入保障範圍，俾保障其工作安全，此外，亦將適度調高投保薪資上限、提高給付水準，並提撥經費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。
- 二、上開草案業於本（103）年 4 月 2 日送行政院審議中，俟審議完竣即送大院，尚祈 委員鼎力支持。

（三十七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「鑒於近年來物價高漲，但國內家戶平均所得增幅不及物價上漲速度，現行基本工資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2-35）

有關李委員俊佺就「鑒於近年來物價高漲，但國內家戶平均所得增幅不及物價上漲速度，現行基本工資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，敬復如下：

本部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28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，會議經勞、資、學、政四方委員共同與會討論，達成共識決議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新台幣 20,008 元，調升 735 元，調幅 3.81%。每小時基本工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，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台幣 120 元，調升 5 元。全案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3 日核定，並經本部同年 9 月 15 日公告。本部未來仍將定期檢討基本工資，以維持勞工基本生活。

（三十八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規劃本國、跨國巨量資料蒐集使用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6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-11）

李委員就規劃本國、跨國巨量資料蒐集使用規範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現行全球隱私保護原則，企業蒐集個人資料係在取得當事人同意後，始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惟在巨量資料時代，蒐集資料時往往無法預料到創新未知之延伸用途，因而使傳統「通知用戶、取得同意」模式難以因應，致隱私危害之風險特性改變。天下文化出版之《